

##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改造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扬州市邗江区第一中学改造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0人,营业收入为25760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3.59万元,属于(√)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  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